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0〕4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20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作为科研业绩、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认定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必须以福建江夏学院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工及学生为独立或第一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播报或转载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科技科普、影音、动漫等作品（不包含新闻报道类成果）。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第四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传承先进文化理念，掌握高校舆论文化发展的主动权，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发声。

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同信息技术融合，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营造适合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 网络文化成果按其刊发、播报、转载平台认定级别。

第六条 同一网络文化成果可认定为不同等级时，就高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媒体范围：

（一）中央级官方媒体：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央视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中国新闻网、光明网、央广网、中工网、党建网、中青在线、中国军网、求是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政府网、中国报业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妇女网、人民政协网、环球网、参考消息、半月谈网、中国教育新闻网、学习强国等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

（二）省部级官方媒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部级单位网站及官方新闻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网站；东南网、福建机关党建网、福建党史网及其“两微一端”。

（三）市级官方媒体：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及其“两微一端”。

第八条 网络文化成果产生较大网络影响的，认定级别相应提高一级。

第九条 较大网络影响指被不少于十家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官方媒体或其他重要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转载，同一媒体的不同平台同时转载则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网络文化成果获教育部等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按评奖机构的级别认定。

第十一条 在网络平台发表的理论宣传文章符合学校相关职称评聘要求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网络文化成果的审核、认定，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佐证材料。网络文化成果由第一署名人所在部门提交，报党委宣传部认定；其中要求认定为科研成果用于科研业绩、职称评聘的，需再报科研处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科研处负责解释。